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的以下變動：

- (1) 高偉晏女士(「高女士」)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同時不再擔任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成員，均自本公司於2026年5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生效；
- (2) 周永贊先生(「周先生」)已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生效；
- (3) Roger Sewell Bacon先生(「Bacon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5月28日起生效；
- (4) Carlyon John Knight-Evans先生(「Knight-Evans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6年5月28日起生效；及
- (5) 本公司執行董事Antony James Edwards先生(「Edwards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自2026年5月28日起生效。

高女士及周先生各自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與其退任有關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有關彼等退任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9日的公佈。董事會謹此對高女士及周先生於任期內對董事會、本公司及其股東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Bacon先生及**Knight-Evans**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Bacon先生，55歲，目前擔任金融服務業內外多家機構的高級顧問。於2010年至2025年期間，彼為花旗銀行的高級行政人員，負責亞太區私人銀行的投資業務。在此之前，彼曾於瑞士聯合私立銀行、**Jacob Rothschild**機構、摩根大通、怡富及富林明(於亞洲及歐洲)擔任高級職位。彼在另類投資及傳統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曾管理數十億美元的跨資產業務，範疇涵蓋研究、投資組合管理、銷售、市場推廣、產品開發及風險管理。彼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此前曾擔任香港金融管理局發牌架構下的主管人員。彼持有註冊私人財富管理師(**CPWP**)資格，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證券及資產管理從業員證書及專科證書。**Bacon**先生持有倫敦大學文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Bacon**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及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的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給予**Bacon**先生之委任書，(i) **Bacon**先生的任期將持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為止。**Bacon**先生亦須根據相關規定，於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不時適用規定董事須離任的法例／規定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ii)彼有權收取每年328,876港元之董事袍金，每季支付一次。**Bacon**先生之薪酬待遇乃參照彼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及職責、當時市場狀況以及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Bacon**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Bacon**先生已告知，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證券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Bacon**先生亦不知悉任何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Bacon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條至3.13(8)條所載之各項因素而言，彼具備獨立性；(ii)彼於過往或現時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Knight-Evans先生，58歲，於2022年12月退休前曾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亞太區另類投資主管，亦曾任審計及鑑證資產管理合夥人。彼經常在業界活動中擔任講者，並自2005年至2022年底擔任另類投資管理協會香港分會之執行委員會成員。**Knight-Evans**先生於2023年1月成立Cyson Advisors後，目前擔任多家註冊地為開曼群島及香港之投資基金的獨立董事，該等基金涵蓋系統化、多經理人、宏觀、多策略及股票相關的投資策略。

Knight-Evans先生自1990年代中期起已於資產管理行業為客戶提供服務，最初是在英國累積相關經驗。彼於倫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開始其職業生涯，其後於2001年調職至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協助創辦安永大中華區資產管理業務。彼於2011年離開安永並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前，彼為安永亞太區資產管理主管及其全球資產管理領導團隊成員。除了向資產管理行業提供審計服務外，**Knight-Evans**先生亦就營運效益、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領域的最佳常規、基金成立，以及監管及合規工作向資產管理公司提供建議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除專注於對沖基金，彼亦為該行業內其他子領域的客戶提供服務，包括私募股權、房地產及傳統資產管理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Knight-Evans**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及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的董事職務。

Knight-Evans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倫敦帝國學院化學工程工學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給予**Knight-Evans**先生之委任書，(i) **Knight-Evans**先生的任期將持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為止。**Knight-Evans**先生亦須根據相關規定，於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不時適用規定董事須離任的法例／規定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及(ii)彼有權收取每年328,876港元之董事袍金，每季支付一次。**Knight-Evans**先生之薪酬待遇乃參照彼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及職責、當前市場狀況以及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Knight-Evans**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Knight-Evans**先生已告知，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證券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Knight-Evans**先生亦不知悉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Knight-Evans先生向本公司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3.13(8)條所載之各項因素而言，彼具備獨立性；(ii)彼於過往或現時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Bacon先生及Knight-Evans先生加入董事會，以及Edwards先生於本公司擔任額外職務。

代表董事會
新鴻基有限公司
集團執行主席
李成煌

香港，2026年5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李成煌先生(集團執行主席)、Antony James Edwards先生及Brendan James McGraw先生

非執行董事：

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杞浚先生、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梁慧女士、Wayne Robert Porritt先生及William Thomas Royan先生